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亿佳人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11.27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亿佳人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货物明细清单； c.售后服务条款；

二、合同价

本合同价：大写：肆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

小写：4164688.80元

三、付款方式

（一）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90% 的合规发票；甲方验票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3748219.92 】元（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

（二）第二次付款

乙方应于第二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以下付款资料：

1.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0% 的合规发票；

2.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按约交付货物、履行质保义务的担保。

上述资料经甲方核验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416468.88元 】元（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发货（具体到达时间以普通快递的运送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 供货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慰问品配送至北京市指定地点（退休人员家庭地址或社区地址）；供货商需按单份慰问品单独打包装箱进行配送；配送完成后7日内将配送签收记录单反馈至甲方。

五、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求方提供的一切礼品、副食、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需求方”系指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1.6 “乙方”系指 北京亿佳人商贸有限公司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配送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与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供货商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慰问品配送至北京市指定地点（退休人员家庭地址或社区地址）；

6.2 供货商需按单份慰问品单独打包装箱进行配送；

6.3 配送完成后7日内将配送签收记录单反馈至甲方。

7 采购价格的确定

7.1 如遇生产厂家对货物型号的配置有变化，而影响市场价格变动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附生产厂家书面通知，告知市场价格。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3 根据需求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求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7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7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求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以厂家规定为准。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 索赔

10.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9.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求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采购报价单”中需求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需求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求方。需求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求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求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求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求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求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需求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

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需求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求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需求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求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

19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2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1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福临门五福临门东北大米 5kg	73.9	9528	704119.2	5kg/袋
2	福临门五福临门东北大米 5kg	73.9	9528	704119.2	5kg/袋
3	福临门（100%进口小麦）臻选澳麦雪花粉 5kg	69.9	9528	666007.2	5kg/袋
4	福临门（100%进口小麦）臻选澳麦雪花粉 5kg	69.9	9528	666007.2	5kg/袋
5	福临门福至心礼非转基因压榨玉米油 5L	93.9	9528	894679.2	5L/桶
6	福临门星星的谷粒黑米 500g	13.9	9528	132439.2	500g/袋
7	福临门星星的谷粒糯米 500g	13.9	9528	132439.2	500g/袋
8	福临门星星的谷粒玉米糁 500g	13.9	9528	132439.2	500g/袋
9	福临门星星的谷粒燕麦米 500g	13.9	9528	132439.2	500g/袋
总价（元）				4164688.80	

北京亿佳人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7 日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一、质量异议与验收期限

1. 外观与数量验收：收货方应在货物送达后 24小时内完成外包装、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完整性的核验；数量短缺、包装破损、受潮、胀气、漏桶等可视问题，应在验收单上注明并当场拍照留存，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外观及数量验收合格。

2. 内在质量异议：对于凭外观无法判定的品质问题（如霉变、生虫、油脂酸败、异味、掺假、杂质超标等），收货方应在货物保质期内、且距离保质期届满前不少于 15天向我方书面提出；需送检的，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 我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方案并到场核实。

二、退换货与补货标准

（一）应予退换货的情形

1. 货品保质期剩余不足合同约定比例（如临期不足保质期1/3），或已过保质期；

2. 包装破损、密封失效，导致货品受潮、污染、泄漏、胀气；

3. 米面出现霉变、结块、生虫、异味、色泽异常、杂质超标；

4. 食用油出现酸败、浑浊、沉淀、哈喇味、过氧化值/酸价超标；

5. 货品标识不符：品名、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执行标准、SC资质与合同约定或标签不符；

6. 经检测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 2762污染物限量、GB 2761真菌毒素限量、GB 2716植物油卫生标准、GB/T 1354大米、GB/T 1355小麦粉等）；

7. 我方错发、漏发货品规格、品种。

（二）处理方式

1. 退货：属于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标识造假的，我方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在 7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已产生的物流、装卸费用由我方承担。

2. 换货/补货：包装轻微破损但货品未受污染、或错发规格的，我方应在48小时内更换为合格货品，往返运费由我方承担；短缺数量按实补足，补货品类、等级与原订单一致。

3. 因质量问题导致收货方停工、断供的，我方应优先安排补货，确保后续供应不中断。

三、质量赔偿与责任承担

1. 若因货品质量问题造成收货方直接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因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监管部门处罚引发的人身损害、罚款及商誉损失，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我方保证所供米面粮油来源合法、具备完整食品资质，如存在以次充好、掺杂掺假、假冒品牌、过期翻新等情形，收货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货品在仓储、运输环节的风险，按交付节点划分：送货上门的，货物验收合格前风险由我方承担；自提的，货物装车后风险由收货方承担。

4. 因收货方存储不当（受潮、高温、暴晒、混放污染、超过保质期自行使用）导致的品质问题，我方不承担售后责任。

四、售后服务保障

1. 我方设立专属售后对接人及联系电话，工作日 7×24小时受理咨询、投诉与退换货申请。

五、异议处理与争议解决

1. 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样品费由我方承担。

2. 因本条款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提交收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附则

1. 本售后条款作为供货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北京亿佳人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